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1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21801

---

### 屏檢偵辦李○書駕車衝撞民眾、員警涉殺人未遂等案件

#### 聲請羈押法院裁准

本署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李○書涉嫌多次駕車衝撞民眾、員警，蓄意致人傷亡等犯行，案經本署檢察官盧惠珍指揮偵辦，訊後聲請羈押被告李○書，於昨（17）日晚間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
經查，被告李○書無故於民國106年2月12日凌晨1時26分至同日時34分之6分鐘內，先後四度在屏東縣內埔鄉超商店外、派出所前、十字路口等處，駕駛小客車蓄意以前進、後退、迴轉、多次前後來回、逆向衝撞等方式衝撞多位步行民眾、值勤員警、機車騎士，及攤商設備與警車，致員警、民眾共7名被害人分別受有顴骨骨折、臉部撕裂傷、頸椎壓迫神經、左肩斷裂骨折、暈眩、肢體挫傷血腫等嚴重傷勢，並受有警車、機車、攤商設備毀損等損害，經員警射擊腿部始阻其攻擊行為。

被告李○書遭逮捕後經送醫診治，於昨（17）日出院移送本署，檢察官經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、傷害、妨害公務、毀損、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又所犯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，嗣經法院裁定羈押。